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60/Add.1
1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FRENC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世界会议出版物、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准备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1. 附在后面的研究报告引起了筹备委员会的注意。这份研究报告由琼·迈耶起草，题为《维护人权方面的进展和障碍：1945 - 1992年时期的回顾和对未来的建议》。这项研究是由人权事务中心根据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16号决议的规定委托进行的。

2. 这项研究报告的主题符合世界人权会议的第一个和第二个目标；第45/155

GE.93 - 12561 (EXT)

号决议第1段(a)和(b)中规定的这两个目标如下:

“审查和评价自从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并查明这方面进一步进展的各种障碍以及可予以克服的方式”。

“审查在发展与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条件从而使人人得享国际人权盟约所规定的那些权利的重要性”。

3. 在文件 A/CONF. 157/PC/20 第 4-6 段中可以找到世界会议秘书处发表的关于以下研究报告主题的指示性说明。

维护人权方面的进展和障碍：

1945 - 1992 年时期的回顾和

对未来的建议

琼·迈耶

注：供在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分发的未校订文本。将为这届世界会议准备校订的最后文本。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次</u> |
|------------------------|------------|-----------|
| 导言 | 1 - 5 | 6 |
| 章次 | | |
| 一、总评价：进展和障碍 | 6 - 50 | 8 |
| A. 概念方面 | 7 - 15 | 8 |
| B. 法律方面 | 16 - 23 | 12 |
| C. 机构方面 | 24 - 29 | 16 |
| D. 社会方面 | 30 - 33 | 18 |
| E. 政治方面 | 34 - 40 | 21 |
| F. 经济方面 | 41 - 50 | 24 |
| 二、按专题进行具体评估 | 51 - 106 | 28 |
| 自由 | 51 - 82 | 28 |
| A. 享有生命、安全和公正的权利 | 51 - 59 | 28 |
| B. 强迫劳动、童工和结社自由 | 60 - 67 | 31 |
| C. 食物和健康 | 68 - 74 | 33 |
| D. 教育和就业 | 75 - 82 | 36 |
| 平等 | 83 - 106 | 39 |
| E. 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 83 - 91 | 39 |
| F. 对妇女的歧视 | 92 - 99 | 41 |
| G. 对少数人和土著人的歧视 | 100 - 106 | 44 |
| 三、未来的方案：相互声援公约 | 107 - 126 | 46 |
| 引言 | 107 - 110 | 46 |
| A. 和平 | 111 - 114 | 47 |

| | <u>段 次</u> | <u>页次</u> |
|--------------------------|------------|-----------|
| B. 发展 | 115 - 119 | 48 |
| C. 环境 | 120 - 122 | 49 |
| D. 人道主义行动、保护难民和庇护权 | 123 - 126 | 50 |
| 结论 | 127 - 129 | 53 |
| 附件：参考文献 | | 54 |

导 言

1. 按其权限，本研究报告的目的是“审查和评价自从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并查明这方面进一步进展的各种障碍以及可予以克服的方式”。因而在德黑兰召开国际人权会议 25 年以后，在一种特殊的情况下出现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使我们能够从我们随意承认自己所享有的权利的角度来估量地球上目前的形势，并明确为了使世界可能成为适于人人居住的地方尚需进行的努力。

2. 本研究报告将努力根据自从 1948 年通过《宪章》以来在各国的形势中观察到的总趋势，有分析地和具体地提出一些与每一个题目有关的评价和建议。为了对有关影响各国履行其义务的能力的诸因素的问题提供一个基础尽可能广泛的答案，我们将采取一种多科性方法，使用经济的和社会的，政治的和行政的变化要数，并将法律的和历史的观点同政治哲学、经济学、统计学和社会学的观点结合起来。

3. 另一方面，这项研究不得不在缺乏有关自从 1948 年以来所采取的国际行动的全面资料的情况下进行，所以我们对国际规范的执行情况的评价只能限于已经成为 70 个左右协约、公约和从《世界人权宣言》中派生出来的其它文件缔约方的众多联合国会员国。人权事务中心在处理其所承担的艰巨任务时，迄今得不到必要的资源，也无法采取进行比较评价的方法。最后一点，本研究报告——根据划定的范围——将不讨论特请读者参阅的其它 5 份研究报告中作了具体分析的题目，例如，国内法采纳国际标准的情况，或者监督维护人权情况的国际机构的成效。鉴于这些局限性，下面的讨论至多只能提供一个在将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世界各地理论和实践方面人权的粗略印象。

4. 本研究报告总的安排如下。第一部分依次从概念的、法律的、机构的、社会学的、政治的和经济的观点，对会员国履行它们在人权领域的义务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障碍的总评价。在第二部分里，将估价进展和障碍的同样方法应用于两大类的

每一类中的一些基本权利。第一，在自由——从《世界宣言》庄严地称之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意义上来说——的标题下，我们将依次研究享有生命、人身安全的权利和受到公正的权利；强迫劳动，童工和结社自由；享有食物和健康的权利；受教育和就业的权利。然后，在平等的标题下，我们将研究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歧视妇女；歧视少数人和土著人的问题。这样，在《世界宣言》规定的45项权利中，我们就抽出25项权利进行研究。进行这种显然是任意选择的原因是除了指出在每一个政治制度内部朝着更加民主的方向发展的较广泛的趋势之外，很难对享受其它权利——选择国籍、享受信仰和宗教自由和拥有财产的权利等——的状况作出评价。本研究报告的第三部分将有一个总结，并为各个组织、各国政府和全体公众将来采取以一个“相互声援公约”为形式的行动提出建议。

5. 为了更加简便起见，我们提议作这样的设想，即有关国际要素的实际文本应是众所周知的，或者至少是随时可以提供的，不用脚注，在起草本研究报告时所用的全部文件列在一个附件里。最后一点，为了与普遍的做法相一致，我们提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点会员国的名。

第一章、总评价：进展和障碍

6. 首先，必须认识到，在相当大的一部分舆论看来，今天的世界处于一种骇人的情况，人权的出现对于改善这种情况几乎未起什么作用，或者根本就没有起作用。一般人往往把失业、饥荒、民族冲突和迫迁看成是不可避免的弊病；暗杀、拷打和失踪与交通事故或遗传疾病一样不会得到他的怜悯；任意实行专政，挑起种族或民族仇恨不像破坏环境或军备竞赛那样会激起他的义愤。世界会议的首要任务之一，也许就是以令人信服的方式明确地大声疾呼，确定并监督人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是一笔不应当被认为是想当然的资产。在悲欢、厌倦和冷漠之间摇摆不定的表面感情反应，可以用明确客观的分析来加以纠正。我们必须承认已经取得的成绩，但也必须承认存在着仍有待克服的不可否认的障碍；我们必须明确对付这一挑战的具体办法，然后，我们必须提出一个能够调动国际社会能量的行动纲领。为了他们自己与其它人进行交流，人权维护者的强烈信念必须建立在严格摆事实和无可辩驳的论点的基础上。这将是我们在以下各部分中所追求的目标。

A. 概念方面

7. 2500年以前，古希腊人已经以他们的智慧教导说，“法律是对正义和非正义的判决”（柏拉图）。然而，我们从一开始就必须承认，在《联合国宪章》于1945年，《世界人权宣言》于1948年获得通过之前，不存在作为实在法基础的国际伦理之类的东西。国际联盟要做而未做成的事情，年轻的联合国进行了3年筹备以后做成了。一些重要的国家宣言自然早已存在了（无需一直追溯到1215年的英国《大宪章》或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我们不妨可以提一下1776年的美国《独立宣言》、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和1919年的德国《魏玛宪法》）。然而，人人都承认，正如一位代表所说的，1948年的《世界宣言》是“人类为有一个建立在自由、博爱、平等基

础之上的新的法律和道德准则而作出的最大的共同努力”。

8. 属于一个大类的若干趋同的发展是1945年6月26日在旧金山签署的《宪章》和1948年12月10日在巴黎通过的《世界宣言》的原则的诞生和日益被广泛接受的先决条件。首先，出席1948年的会议的代表们差不多一致——文本以48票赞成，零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认识到，他们有责任制止大屠杀和防止纳粹再犯天种罪行，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在10多个国家有6千多万军人和平民遭到屠杀。同时也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是——用它的主要起草者之一法国人勒内·卡森的话来说——“争取人权运动的第一项必要的成绩，这次运动使人类站起来反对可恶的理论”。（在进行那次表决的前夕，一致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是同一种心态的明显表露。）

9. 接着，几年以后，殖民地人民表现出要使关于权利平等和各国人民自决的《宪章》原则（第1.2条）兑现的意志。在这种情况下，指出这样一点自然是合适的，那就是1955年召开的由包括已经获得独立的16个前殖民地在内的24个国家参加的万隆会议，把“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人权”作为其共处10原则中的第一项原则。在这个不可抗拒的潮流的推动下，约有87个国家的人民要在1957-1980年摆脱（主要是）英国、法国、比利时和葡萄牙殖民统治的桎梏，并获得独立，除了5个国家（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越南）以外，一般说这都是进行和平谈判的结果。在那5个国家，解放战争继续进行了10年或更长的时间。

10. 最近还发生了另外一些事件，为独裁主义政权的垮台，尤其在拉丁美洲和中欧，必须看到，这些事件对政治民主的出现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在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48个国家的共同意见得到了前面提到的两组从不同的意识形态和政治立场出发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加强，第一组会员国产生于非殖民化，第二组会员国产生于回复民主。从赞同新的国际人权道德标准的角度来说，参加巴黎会议的国家数目因年轻国家的加入而差不多增加两倍，许多参加巴黎会议的国家在政治上

是成熟的，在经济上是发达的，而年轻国家的结构是脆弱的或者是不成熟的。在一个充分参与历史和地缘政治改组进程的世界里，现在每一个会员国都发现，凭借其参加本组织的会员资格，在自由承担义务遵守国际道德新规则方面自己处于平等的地位。（到1993年1月1日，联合国的会员国有180个，其中21个是1991年1月1日以来被接纳的。）

11. 虽然这种共同意见本身不可否认是一种进步，但是《世界宣言》的文本还在其它方面取得了进展。它的用庄严的语言表达的30条条文给国家和其公民之间的关系注入了革新因素：人类专有的人权是人类个人的权利，它先于国家政权的特权，其功能是保证个人自由，满足他们必不可少的需要——换一句话说，就是维护人身。在这里，在通过《宪章》以后我们还有《世界宣言》采纳的其他新的成分：各国人民和各个民族承担的采取“本国的和国际的进步措施”来保证享受一切人权的责任。就像公民团结在一起的意志是一个国家存在的先决条件一样，为满足公民的基本自由和需要而以民主方式授予的中央权力——前者不受压迫，后者没有缺陷——今后将是享受人权的先决条件。因此，难办的不是国家的权力应当多一些还是少一些：唯一的问题是国家立法、行政和司法当局承担移交给它们的职责的能力问题。

12. 因此，附属于人但与国家政权联系在一起的人权，成了互相依赖和不可分割的。没有任何权利能优先于另一种权利。《宣言》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往往被称为第一代人权，因为它们可以追溯到启蒙运动——置于与经济和社会权利同等的地位，经济和社会权利起源于19世纪的历史，因而在个人特权和存在主义的需要之间保持平衡，这个事实本身同样是一种进步。然而，经验一再表明，保证一切人权处于同一水平上，从生产和社会投资、行政、司法、公共卫生等角度来说，负责其实施的国家要付出沉重的内部经济代价。下面将会看到，许多国家不承担，或者甚至不考虑承担全部这种代价。

13. 最后一点，我们谈谈1945年在旧金山聚会，1948年在巴黎聚会的国家提出

的另一项革新：人权义务的国际性。《宪章》（第一条第三款和第五条第五款）和《宣言》（序言）中提到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宣言》中提到的国际“渐进措施”一方面可能在于减少外部经济代价，这些代价使得维护人权的代价变得更加沉重，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外债负担、不利的贸易条件、技术上的差距、跨国公司的支配地位、日益严重的保护主义等。另一方面，可以认为，这些文件意味着，维持本组织规定的主要宗旨即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胜过禁止干涉别国内政，以便防止或纠正迄今被认为是正当的严重违犯行为。正如乌干达总统穆塞韦尼 1986 年所说的：“20 年内，由于各届政府所犯的错误，有 75 万乌干达人死亡，而政府本来是应当保护他们的。这些屠杀未遭谴责无疑是由于其它国家希望按照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不干涉乌干达的内政。但是我们不同意这种理由，因为这两个组织明确承认，“生命神圣的，不可侵犯的。”有责任进行合作和有责任进行干预：这些就是我们多难的半个世纪的国际道德标准在概念上所作的两大贡献，展现了将来采取具体行动的前景。

14. 概念的这些显著的发展，一直受到并且仍然受到一些障碍的阻碍，(a) 关于人权问题的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的混乱和沉默反映在“历史的完结”和“意识形态的死亡”等妙语上。与此同时，缺乏任何道义或科学基础的想法，鼓吹种族主义和排外的极其有害的理论和回潮，今天正多多少少公开散布。这两种趋势——一种“软”、一种“硬”——正在促进或允许个人主义的和偏狭的行为形式的发展，这些行为形式导致少数人受迫害，各种不容易适应环境的人受排斥，避难权受限制，赞成死刑的偏见，一般说，导致一种个人孤立主义。(b) 在国家一级，这种态度导致得到国家当局和支持它们的特权阶级赞同的国家孤立主义，地区、民族集团和少数族裔之间的联邦关系的解体，产生仇恨和偏狭情绪。个人偏狭情绪蔓延到社会的最上层，使其采取一种不会容忍任何挑战，拒绝共同主权或多边主义等主张的独裁主义。于是，不受当局偏爱的个人或集团就试图在现行制度下采取私下暴力行动来补偿他们未得到满足的权利和需要，这是一种他们看不到有任何解决办法的情况。

15. 从人权标准国际性的角度来看,遇到的障碍分两方面:(a)继续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的必要性正遭到日益强烈的反对,反对的公开程度各不相同。于是在面临所谓已经作出的努力毫无用处这种说法的情况下产生的厌倦、受挫感或一清二楚的怀疑论被政界人士表达出来并加以传播。这无疑就是经合组织开发援助委员会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相对减少的原因。1989年,这种援助从占18个捐助国国民生产总值的0.36%下降到0.33%。前一个百分比已经大大低于最初确定的1%,随后又降到0.7%的目标。(b)在上面第13段中已经说明是正当的并用例子加以说明的干预权,在人权维护者执行他们调查和监督任务时,有时仍然断然拒绝给予他们。

B. 法律方面

16. 可以观察到的1945年和1948年的基本文本取得最引人注目的进展自然正是在法律方面。取得的第一个决定性的成绩要归功于联合国,这个成绩就是有了被理所当然地说成史无前例的法规汇编:在它之前,既没有世界规模的义务(红十字委员会在1864年着手制订的人道主义法律、国际联盟通过的1926年《禁奴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除外),也无主权转移,也无个人追索的任何可能性。1966年通过了两个国际公约,一个是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另一个——一致通过——是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这两个文件均在1976年生效,这些文件产生了一种机制,这种机制通过批准,将使它们的条款具有必要的执行力。每一项公约不仅明确规定了《宣言》的某些条款,而且还为一类比较具体的文件提供参考基础。向前迈出的另一步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任意议定书,它为本国侵犯该公约中规定的权利行为的受害个人提出控诉开辟了道路。从可以说是国际人权法案主体的这4个文件逐渐产生出50多个其它文本:也有待于批准的18个公约和议定书,以及无需批准的36项决议、宣言、原则、行为守则和一系列最低的规则。此外,稼接到这个主干上的还有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与人权有关的公约和宣言。

《世界宣言》对欧洲在1950年通过的，美洲在1969年通过的和非洲在1981年通过的区域人权公约所产生的影响，到目前为止应当被看法规汇编另一个积极的影响。

17. 具有法律性质的进步的第二个迹象是批准的盟约和公约的数量相当大。分别经118个国家和115个国家批准的盟约所获得的成功仅略小于公约，如果我们将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文件加到联合国的文件上，那么批准的盟约数总共达几百项。在这3个组织的成员国中，大约有65%的成员国承担着这些文件所规定的自由契约义务，其中相当多的成员国获得独立时决心不废除这些义务，这个事实表明，绝大多数国家已被人权文化吸引过去了，维护人权已达到一个新阶段。

18. 然而，人们必须透过数字看本质。有些国家批准协定仅仅是作一个外交姿态，造成好印象，不进行任何讨厌的国内变革。另一方面，第三个进步源于前两个进步，这一进步被认为是革命性的，它在于人权标准现已获得义务性的地位这个事实。1948年的《宣言》不仅仅遵守了它在这方面的诺言。1789年公布了传播革命信息的宏大的空想计划；1948年，巴黎会议主席埃莉诺·罗斯福着重指出《世界宣言》是非义务性的。但是不到30年后盟约的生效大大缩短了道德成为法律所需的时间。（为了进行比较，让我们回顾一下，法国的《人权宣言》等到1946年才纳入法国的实在法）。然而，经批准的标准的约束性需要作某种定性：虽然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义务是绝对的和直接的，但是与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义务是“倡导性的”，因为这些领域的结果预料不是产生于批准有关标准的事实，而是必须通过连续的和渐进的行动纲领来获得。

19. 在会员国的数目中也许可以看到第四个成绩，自从发表《宣言》以来，会员国不仅使它们的国内立法与《宣言》相一致，而且还把人权写进它们的宪法，从而使国际标准的价值大于普通法律的价值。在目前联合国的180个会员国中，只有22个会员国没有——或者还没有宪法，最惊人的例子是联合王国，这个国家“不成文宪法”的悠久传统是建立在议会立法、法院裁决和国家当局的工作实践之中的。自从通

过1948年的《世界宣言》以来，几乎所有其余157个国家，说得确切一些是148个国家颁布或修正了它们的宪法，有25个国家在它们的根本法序言中明确地提到了它。从我们在《宣言》宣布的全套权利中选定的25条或段的角度来审查这157部宪法甚至更具有教育意义。它表明，人权在宪法中占相当大的比例：有关三项公民自由（生命、人身安全和公正）占83%，有关三项平等权利（种族、性别、少数）占同样的百分比，而七项经济和社会自由（强制劳动、童工、结社自由，以及享有食物，健康、教育和就业）的一组只占38%。差别无疑可以用许多宪法制定者不愿意使这些经济和社会权利具有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同的地位来解释。经济和社会权利大部分是“倡导”性的。

20. 第五个成就是，根据1966年的任意议定书，议定书缔约国的权限有一部分现在已转移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这实际上就是说，自从任意议定书在1976年生效以来，缔约国的一个个人只要声称是那个国家侵犯他或她的公民或政治权利行为的受害者，一直能向该委员会提出控诉。1982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1988年《反对酷刑公约》规定的审议个人或群体提出的控诉函件的程序也是这种情况。根据1967年经社理事会第1235 (XLII) 号决议和1970年第1503 (XLVIII) 号决议的规定建立的直接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控诉的程序，对国家主权规定了更大的限制，一直到以后被认为是绝对的时候为止，这再次表明，一旦人权遭到公然侵犯，行使进行干预的权利是可能的。世界各地的个人第一次成了国际法的主体。

21. 国际标准的第六项也是最后一项积极贡献与它们的普遍性有关。享有生命权和得到司法保证的权利、信仰自由、不受歧视和所有其它基本自由不能仅仅是因为各国或各种制度的习惯不同，而打折扣。某一种种族中心主义，不论是明显的还是隐蔽的，都使人们对不同发展水平或不同文化的国家实行国际人权标准的能力产生怀疑，据说，这些标准符合世界上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比较先进地区的情况，这些地区在文化上比较能应付变化的动态。对这种反对的答案是，正如经验已经表明的，《世界

宣言》中规定的标准区域化——1948年的美洲宣言、1950年的欧洲公约、1969年的美洲公约和1981年的非洲宪章中反映了这一点——并没有使权利产生差别，而是相反使它们变得均同了，从而提高了它们的普遍性。此外，显然没有任何国家，无论它多么先进，能说自己完全可以作为榜样——“没有任何法治国家是完美无缺的”——维护人权和自由要求各国不断努力以合作和交流经验来代替对抗和支配精神。然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把重点放在当地的调解与和解传统上，而不是放在以诉讼程序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上，这可以被看作是文化差异完全有效的表达。

22. 除了讲取得这一系列进展以外，还必须讲一讲以下法律障碍：(a) 文件，尤其是盟约没有获得普遍批准，因此对缔约国没有约束力；(b) 缔约国批准时有保留，从而使效力受到潜在的削弱；(c)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国家数目不够，这使得个人对不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提出的任何控诉函中变得不可能。由于批准议定书的国家的数目(60)少于批准公约的国家的数目(115)，个人运用的可能性就相应减少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也产生了同样的问题，按照这项公约的规定，只有在被控诉的国家是该公约缔约国，并且已经接受任意控诉程序(第14.1条)，个人的控诉才能被接受，批准这项公约的国家有132个，接受任意控诉程序的国家只有14个。同样，《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得到64个国家批准)规定的关于反对酷刑委员会权限的程序(第22.1条)只被28个国家所接受。此外，在所有这3种情况下，各控告人必须使用了并用尽了国内的所有解决办法而未获成功才能这样做。人们会一致认为，这样一系列的条件严重限制了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出权利要求的可能性；(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通过对酷刑、歧视或压迫等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的调查受到更严密的监视，并且比享有食物、健康、教育，就业和住房的权利等经济和社会权利更容易受到国际公众的注意。

23. 虽然《世界宣言》中规定的每一项人权仍然是不可剥夺的，但是随着时间的

推移确实产生了新的保护要求,使得有必要扩大国际人权标准的武库。今天,虽然已经收到筹备委员会一些代表团的提议,但是仍然没有办法确保下列权利得到行使:环境安全权、防止以年龄为由进行的歧视;保护难民;承认种族灭绝是实行自决的理由;废除死刑;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置于与危害人类罪相同的地位,从而将它们排除在时效法规的范围之外;对受到酷刑的人进行适当的补偿,这会对犯罪者产生威慑作用;承认贫穷是一种侵犯人权的行为;等等。在制订应当开放供批准的有关公约之前,人权活动分子在上述每一个领域都面临着法律真空。

C. 机构方面

24. 在弄清概念和概念变成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之后,现在让我们来研究一下还必须把什么情况看成是在1945年远非不言自明的积极发展:直接或间接受权维护人权的国际和国家机构。首先,我们在应当表示敬意的地方必须表示敬意,强调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的存在具有独创性。

25. 在联合国内部,必须提到的机构相当多,它们或者是在1948年已经存在了,在通过《世界宣言》以后,它们的职权范围扩大了,或者是根据各种新文件明文建立的。第一类包括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都是在1946年建立的,还有在1947年建立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类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70年)、人权事务委员会(1977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82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985年)、反对酷刑委员会(1988年)和儿童权利委员会(1991年)。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新情况是委任了特别报告员。由于篇幅有限,对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的活动、国际法院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的助选活动只能一笔带过。自从1948年以来进展的制度化已经点亮了一系列极其重要的指路明灯,并为人权受到侵犯的人提供切身的庇护。

26.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内部也有监视标准遵守情况的各种经过严格考验的机

构。其中最老的劳工组织有3个这样的机构，自从1919年以来劳工组织通过的173项公约中，有许多公约与人权有关。自1927年以来，由20位独立委员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查在维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困难，并根据特别直接要求被指控违反标准的国家提供的信息发表它自己的意见。自从1937年以来，国际劳工大会的一个三方委员会（政府、雇主、工人）审议了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并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发表了它自己的意见。最后一点，1950年在劳工组织理事会内部成立的一个结社自由委员会——也是三方的——审议了政府以及工会和雇主组织提出的关于这方面人权的控诉。教科文组织在1968年通过了一项议定书，规定成立一个调解和斡旋委员会来设法解决各国之间在执行《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纠纷。

27. 在主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联合国机构为维护人权作出的间接贡献中，可以发现还有一类国际机构。通过采取具体行动来促进《世界宣言》中所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是在1948年以前成立的5个这样的机构（已经提到的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以及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一直在提供技术合作方面的经验，为国际社会服务，在这方面，还应当提到由在联合国内部成立由技术援助扩大方案（1950年）和特别基金（1959年）在1965年合并而成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在1946年成立世界银行构成的重大事件，世界银行的宗旨之一是通过向它的欠发达成员国发放贷款来为经济发展项目提供资金。主要联合国机构按照它们各自的权限所进行的活动将在第二章里详细讨论；它们的主动行动包括教科文组织在发展的范围内成立了两个特设委员会——分别关于教育和文化——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召开的营养问题会议。与此同时，各国议会联盟一直在讨论作为人权卫士的议员们的作用。

28. 最后一点，追述一下存在同样众多的国家人权机构是有益的，这些机构监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情况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潜力是相当大的。秘

书长致人权委员会的一份报告提供了每个国家的国家机构的数目如下，在某些情况下，同一个国家有好几个机构；(a) 为检查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而成立的立法机构（议会，立法委员会等）：20个国家；(b) 一般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国务院，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36个国家；(c) 公共机构和人权委员会：25个国家；(d) 保护少数的机构：21个国家；(e) 保护土著民族的机构：5个国家；(f) 保护移居者和外国人的机构：6个国家；(g) 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的机构：17个国家；(h) 平等就业组织：12个国家；(i) 信息机构：13个国家；(j) 人权教育中心：13个国家。此外，(k) 还有40个国家成立了申诉问题调查机构，这种机构的作用是保护公民不受行政机构的虐待（坦桑尼亚申诉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倡议在这方面树立了榜样，这个委员会经常到全国各县去宣传公民享有的权利）。根据各国议会联盟说，79个国家的议会和包括联盟本身在内的19个国际议会机构成立了关心人权的委员会和正式或非正式议员小组。这个清单看起来也许过于详细了，但它说明相当多的联合国会员国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当局的代表对人权问题表示关心：有几十个国家，其中既包括工业化国家，也包括发展中国家，在上面简短地列举的12类保护机构中，至少有一类，有时有几类保护机构。

29. 为了公正对待第3、4、5号研究报告中所作的评价，我们可以简短地提请注意各机构的工作存在的几个缺点：报告提交得晚，限制个人申诉，连续提出冗长的诉讼，刑法无制裁或民法无赔偿，没有早提出警告和迅速进行干预的制度等等。监督机构无疑应当发展和行使预防、调解和视察职能。

D. 社会方面

30. 正如我们已经表明的，会员国中对人权标准的法典化、通过、批准和监督方面存在的广泛的一致意见在一个社会空间是形成和发展不了的。从社会学的观点来看，如一般公民的思想没有取得重大的进步，这肯定是不可能做到的。虽然遵守和执

行人权原则主要是国家当局的责任，但是普通公民对确保它们获得成功所起的作用也决不能小看。统治者的政策和被统治者的意见，前者的做法和后者的要求彼此影响很大。它们在三个不同的层次彼此影响：一般舆论、传播媒介和非政府人权组织。在舆论的压力下，国家当局的反应一般是，如果他们是真诚的，就实事求是地承认他们的权力是有限的，或者如果他们不那么真诚，就用站不住脚的理由来为自己开脱。无论他们的态度如何，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都得接受同公民们的讨论，如果不是对抗的话。在这样建立起来的会议场所聚集的不仅是同一个国家的当局和公民，而且越来越多地聚集世界各地不同国家的当局和公民。

31. 就舆论而言，看来很明显，这是使国际社会改变态度承认人权的主要因素。回顾历史，我们看到，从遥远的雅各宾俱乐部和烧炭党时代，经过19世纪的社会运动，直到马歇尔·麦克卢汉的“全球村”的出现，每一个有关国家的公民逐步认识到，作为法律主体的人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自然，有关人权的问题很多也很复杂，当局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是两方面的，一方面，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使当局注定要保持中立（惩罚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除外），但是另一方面，公众的干预对于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是必要的，它们是存在主义的功能。因此，国家当局——某些权利的中立保护者和某些其它权利的积极组织者——和妒忌他或她自主，又要求得到在免于匮乏中生活的手段的人之间的关系不可避免地紧张起来了。这种由要求个人自由和满足个人需要的愿望造成的国家和其公民之间的双向交往，无疑构成了取得进步的有成果的基础。

32. 由于有了传播媒介，今天要使所发生的一件在道义上或政治上应遭谴责的事件不马上被发现并向全世界报道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这种“阴极爆炸”使得宣传领域的一些专业人员不知道实际上是否滑向操纵舆论的方向——这种情况对要保卫的事业，以及对用事实即使是真实的事实说明的观点将是有害的。然而，总的说来，如果与这样传授给公众的知识的正面效果相比，这种风险是不大的。在这个领域，“宣

传就是保护人民”这个古老的法律格言将永远是了解情况和传播信息的最好理由。在这方面,应当赞扬人权事务中心在宣传领域,即它的战略的第三大任务——除立法和监督之外——所起的支助作用。专业人员提供信息的责任与个人了解情况的权利是相符的,传播媒介的人员正为尽到这个责任而付出沉重的代价:据国际新闻工作者协会说,从1986年到1989年,他们有155个人被杀,22人被劫持,755人被囚禁。

33. 最后,最近的和最引人注目的成就在于许多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它们的积极的成员在引起舆论注意、同新闻媒介合作、对政府施加压力和协助联合国自己的监督机构方面是不可代替的。这些监督机构从这样的来源得到了它们的90%的消息。他们以坚持不懈的献身精神进行的活动常常产生引人注目的成果:只须举一个例子,以大赦国际为例,我们就可以看到,自从这个机构成立以来,它在150个国家的100万名成员已经着手处理了4.3万多起犯人案件,要么采纳,要么进行调查,这些案件中已有3.9万起成功地结案。但是对于所有非政府组织来说,这种称赞当之无愧的。有好几十个非政府组织正在积极参加监督机构的工作以及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每一个非政府组织处理《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一个具体方面的人权问题。法国前总理米歇尔·罗卡尔在人权委员会所讲的如下一段话正是赞扬它们的:“是谁首先进行的调查?是谁引起了舆论的注意?当各国沉默时,非政府组织大声疾呼。当各国政府无能为力时,非政府组织起了作用,它们不受国家考虑因素的限制:那样,压迫者就会犹豫不决,被压迫者将起来反抗,社会的被遗弃者将重新抱有希望。”但是这些人权捍卫者在完成他们的使命时有时冒着激起压迫者的怒火的风险:单单从1988年到1989年,这些勇敢的志愿者中就有116人在世界许多地方被杀害、逮捕或者失踪。使非政府组织应该受到赞扬的还有四点,即(1)它们在存在着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越来越重要,这个事实突出了人权的普遍性和非政府组织活动分子的勇气;(2)妇女,特别是那些要么现在是,要么过去是侵犯人权行为的直接或者间接受害者的妇女——从阿根廷的马约广场的母亲们到缅甸政治反对派领导人昂山素季——在

其中占有了重要的地位；(3)实际上所有宗教界和舆论界领导人不但在捍卫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都给了非政府组织以及他们自己的追随者以支持:正如全非教会联合会已经说的那样,自由和民主付出的代价要比镇压付出的代价小；(4)诺贝尔和平奖评委会给非政府组织的声誉增添了光彩。它1977年把该项奖授给了大赦国际,1985年授给了世界医生争取防止核战争运动,1954年和1981年授给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65年授给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69年授给了国际劳工组织,此外还授给了杰出的个人,包括勒内·卡森(1969年)、马丁·路德·金(1964年)、绿色革命的发明者诺曼·博洛格(见第43段)(1970年)、大赦国际的两位创始人之一肖恩·麦克布赖德(1974年)、安德烈·萨哈罗夫(1975年)、德斯蒙德·图图主教(1984年)、昂山素季(已经提到过)(1991年)以及危地马拉印第安人人权卫士里戈贝尔塔·门楚(1992年)。

E. 政治方面

34. 看一看过去半个世纪发生的情况便可以知道在三个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国际安全、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和恢复法治。这些进展中的每一项的取得都具有榜样作用,是充分实施了《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的结果。此外,在尊重该项基本权利的基础上取得的进展本身已成为从中产生其他权利的种子。和平、独立和对人民的意志和重视始终孕育着权利、自由和普遍保证的扩大。

35. 这些进展中的第一项同恢复和平(《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款)有关。这里必须指出的是,在上半世纪和下半世纪之间,国际性战争的次数减少了(从1900年到1949年发生了38次这种冲突,从1949年到1989年发生了25次),而且,更重要的是,军人和平民死亡人数下降了90%。据估计,这些死亡人数中有一半以上可以归咎于在非洲和亚洲非殖民化以前的,和在一些情况下随后的战争。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是,国家之间的武装冲突的减少可以被认为是国际法和与《联合国宪章》的第

一个目标相一致的多边和双边外交的成就。

36. 正如在第9段中已经说过的那样，第二个进展同大规模的独立运动有关。这些独立运动是遵照《宪章》同一条（第一条第二款）中提出的原则的，它们使87个国家的人民能够摆脱外国的统治，从而恢复了他们的尊严并获得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平等。从1945年到1990年，48个非洲国家的人民、20个亚太地区国家的人民、13个美洲国家的人民、3个中东国家的人民和3个欧洲国家的人民发起了独立运动；上述国家中有7个，其中有6个是非洲国家，在获得独立之前一直受联合国的托管。

37. 第三个进展在于在获得独立后建立民主制度或者在极权主义政权垮台后恢复这种制度，这些极权主义政权以前在世界许多地方占统治地位。“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第21条第3款）尽管还没有到处实施，然而已被许多国家的领导人所赞同。因此，贝宁总统在1991年召开的法语国家首脑会议上讲话时呼吁大会“通过一项集体宣言，明确地”宣布“它对在2000年以前建立一个法律对所有人都适用的国家的目标作出的具体承诺”。同样，50个英联邦国家的政府首脑在同一年聚会在哈拉雷表达了他们重申建立“民主、负责任的政府和法治”的决心。许多国家实行了多党制，在议会制度方面取得了进步并且通过普选制和平等的投票举行了选举（《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第3款），从中可以看出，这些国家的民主环境已经改善。在1965-1980年这段时期举行议会选举的148个国家中有将近一半（60个）国家，反对党不能合法地参加选举。另一方面，单单在1992年就有24个非洲国家预定举行总统或者议会选举，或者举行宪法全民公决，在此之前不久，拉丁美洲和欧洲好几个国家举行了这类选举和公决，每一个国家都是按照它的国家特征和以它自己的进度来进行的。截止1992年4月底，在164个有国民议会的主权国家中，有145个国家（或者说占88%）根据普选制举行了选举，而到1993年1月1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180个国家应至少各有一个立法机构。从更广泛的意义上

讲,从许多国家可以看到民主复兴的无可否认的迹象,其形式是,更加严格地遵守分权制、举行反对党从此以后被邀请参加的全国性会议、政治流亡者返回国内、更大的言论、意见和信仰自由及进一步享有结社自由和组织企业和工会的权利、集会的权利等等,更不必说在新恢复民主的国家选举前政治犯和(或)流亡者为国家元首了(在非洲和欧洲,1992年已有5名这样的人就职)。一位在国际上有声望的科学家根据赫尔辛基协议要求释放他的国家的政治犯,因此被关了10年大营。他当时被大赦国际批准为舆论犯。但是他在获释后在自由选举中当选为议员,并且将率领他的政府的代表团参加人权委员会。人们肯定认为这一事实除了反映了其他许多东西之外还表达了个人和集体为自由和尊严而奋斗的意志,同时也是个明显的迹象,它表明人们对同人权联系在一起的政治民主重新充满了信心。

38. 不幸的是,这一连串政治上的胜利在许多国家已经由于遇到障碍而处在严重的危险之中,其中最突出的障碍是内部冲突,在这些冲突中,人权遭到了公然的侵犯。诚然,国家之间的战争现在不像过去那么厉害了,但是内战却更加厉害了:自从1949年以来,内战已经夺去1180万人的生命,而从1900年到1949年,在内战中死亡的人数为430万。内部冲突有各种各样的原因,采取了许许多多的形式,我们设法把它们归为如下几类:(1)由政党或者革命运动的武装派别挑起的冲突;民族集团和(或)宗教团体或者武装的反对派运动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冲突和(或)民族解放斗争之后互相之间发生的冲突;(2)合法的当局对政治反对派、民众反对派或者工会反对派、分离主义运动以及地区自治的要求进行的镇压,对少数民族、语言上的少数人或者宗教上的少数人进行的镇压,种族镇压,以及对准军事组织、行刑队和法庭以外的行动的容忍;(3)政治集团之间的敌对行为,地主在同农民的要求发生对抗时进行的“自卫”;(4)当局阻碍民主进程;(5)拒绝迁移的工人。联合国会员国中总共有40%的国家经常在目前发生的内部冲突中侵犯或者允许集体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9. 列为当代内部恐怖活动形式的这个令人忧郁的清单中的所有冲突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卷入冲突的各方中没有一方，包括合法的镇压势力，认为他们自己有义务尊重国内法律和国家的宪法保证或者有时甚至国际人道主义法律（1899年的海牙公约和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似非而是的是，对一个公民和政治人物的人权的严重侵犯在双方看来事先都是有正当理由的：对于叛乱分子来说，是要争取自由权利，在一些情况下是要争取自决权，以及他们的其他种种权利已被剥夺，而对于合法当局来说，是要维持国内治安，就一些国家来说，国内治安补充了最初对外部防御的需要。

40. 最近在拉丁美洲、非洲和东欧引起严重争论的一个问题是，政治领导人据以合法地恢复权力的大赦法承诺不起诉——无论是公开的还是私下的——罪犯在以前的独裁主义政权统治下所犯的罪行是否适当。现在有两派互相对立的意见。一派认为，尽管正如国际人权联合会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有权记住已经发生了什么事，以及为了建设未来确实需要做什么事，但是大赦将导致不受惩罚合法化，并使已经遭受创伤的社会局势不稳定。另一派则强调迫切需要社会的内聚力和实现全国和解。

F. 经济方面

41. 在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必须在有关的宏观经济因素的复杂的范畴内实现这些权利。）明确指出在过去几十年中取得的发展的长处和弱点要比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更为困难。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当然主要取决于有关国家的能力，同时取决于按照每一个国家的组织和资源进行的国际合作（《世界人权宣言》22条）。

42. 就资源而言，不缺少令人感到满意的理由。从自然资源的角度讲（各国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国际公约》的第1条第2款自由支配它们的自然资源），掌握在许多新独立的国家人民手中的经济潜力可以充分加以衡量。世界范围内开采的25种主要的矿物和金属是在61个半工业化或者非工业化国家生产的。然而，这些国家中有三分之二只生产这些矿物和金属中的一种或者两种，只有4个国家（墨西哥、

巴西、南非和中国)生产12到18种产品。此外,这些国家的矿业活动中外国资本高度密集,这意味着利润在大部分情况下汇回去了,而不是再投资到了生产国家中。

43. 当地产业部门对陆地资源、海洋资源的森林资源的利用以及对这些资源的加工情况如何呢?答案因生产的结构和模式而异。虽然自1950年以来第三世界的10种主要热带产品的产量增长了两倍,然而由于发达世界的需求已经饱和,那些产品的出口慢了下来;而棉花、油料作物和蔗糖的出口实际上减少了,因为北方国家在这些竞争激烈的产品生产中生产率较高。至于生产粮食的农业,其产量已经翻了一番,因而消除了除非洲外的世界各地闹饥荒的危险。而非洲人口的飞速增长大大加重了其粮食短缺问题。然而一些局部的成就仍值得一提。绿色革命着重培育高产稻麦品种,虽然作为一种遏制土壤受侵蚀的途径没有获得全线成功,但却扭转了这两种粮食的供应进一步恶化的状况。农民在这一领域自发成立的储蓄和信贷合作社取得了非洲撒哈拉以南和东南亚的好几个国家,尤其是布基纳法索和孟加拉的金融机构无法做到的成绩。在热带森林和植被普遍空前退化的情况下,某些国家,如佛得角,克服地形和气候的不利,成功地完成了它们的森林扩大计划。在渔业方面,捕鱼和鱼类加工有了令人满意的发展,虽然按照国际公约,第三世界所拥有的海洋面积是工业化国家的五倍,第三世界在这方面仍然只占世界市场的四分之一。

44. 除拉丁美洲和亚洲的少数国家外,第三世界在1950年之前几乎没有什么工业化。此后,工业化飞速猛进,颇为可观,起初其发展速度超过了发达国家19世纪的速度。由于国内市场狭小以及北方国家基本上垄断了国际上的劳动力分配,结果当初的发展速度一下子下降了一半。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其发展势头不可抹杀,它们克服了这些困难而发展起来:拉丁美洲的巴西和墨西哥、非洲的尼日利亚、亚洲的印度和印度尼西亚。至于亚洲“四龙”(香港、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其经济之繁荣始终很突出,而且不可能在较大范围内重复实现,因为这跟它们的结构及发达世界市场的吸收能力息息相关。

45. 总而言之，发展中国家 1950 年到 1990 年的经济增长状况在世界上因地而异，拉丁美洲的经济增长停滞不前或倒退下跌，非洲这种情况更甚，而亚洲尽管速度慢但却举步向前（而中国的速度显然较快）。随着国与国之间现存的巨大差距进一步突出，1990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足 600 美元的 43 个收入最低的国家将远远落后于最富裕的国家，尤其是石油输出集团。只有五个国家——喀麦隆、刚果、韩国、泰国和也门——在过去 25 年里成功地摆脱了收入最低国家集团（1967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足 170 美元）。

46. 最后谈到发达国家，我们必须指出它们成功历史的初期要比后继期顺利。开始，西欧各国掀起了战后重建的浪潮而且得到了马歇尔计划的大量援助（1948-1955 年为 120 亿美元，相当于美国一年的国民生产总值），获得了“辉煌的 30 年”的极度繁荣，经济增长强劲有力，失业率为零，收入翻了一番，其增长速度比北美还快。而将马歇尔计划援助拒之门外的东欧，虽然起点较低，但也以类似的步调向前发展。随后一段时间，西方的石油危机和东方的分裂干扰了经济发展。如今，欧洲以前的两个对立集团发现它们的处境颇为相似，虽然层次相差甚远：鉴于它们面对失业数字上升和贫困蔓延无能为力而期待着设想中的复兴，它们必须大刀阔斧地进行工业恢复和农业调整。

47. 总之，经济发展不大，取得的成功既不是世界性的也不具有连续性。因此，正如从这份研究报告第二部分的分析中将要看到的那样，几乎所有国家都缺少那种由足够的资金作为后盾来实现享有食物、健康、教育和就业等人权的有效能力。

48. 在经济领域，跟发展有关的障碍不少。经济增长不足、人口急剧增长、贸易条件恶化以及债务负担都是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的阻碍。严重妨碍这些权利实施的、不那么具有宏观意义的经济障碍还追查到一个部门或一类经济行为主体的行为。例如，跟民主的发展进程和平等满足需求相左的态度包括以下情况：资本外逃；夸富摆阔的消费方式的形成，这种消费方式促使人们灰心丧气、刺激犯罪和导致社会结构的

崩溃；大地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土地改革；非结构部门的被排斥；决策者反对任何形式的规划，这是一种专对证券交易和市场刺激作出响应的倾向；政界和商界勾结；贪污腐败，等等。

49. 此外，还有贸易做法，这对人权捍卫者来说尤其令其深恶痛绝：在无法监督其应用的情况下出售武器，以及对利用男女儿童大规模向游客卖淫的国家发展旅游业。至于前者，应提及欧洲理事会1989年9月27日制定的928号决议，该决议声明如下：“……武器出口，尽管现在有所下降，然而显然超出了出于正当自卫和安全目的所需要的水平，而且……购买军火往往牺牲第三世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许多出口的武器可能被用来侵犯人权，而在这方面出口国除了拒绝出口可用于进行国内镇压的武器外别无其它控制措施。”至于第二点，《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责成缔约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虐待，如卖淫、进行色情表演、贩卖身体器官以及奴役儿童。

50. 作为一般的原则，一方面技术合作、财政援助及贸易为一方与尊重人权为另一方是否应该联系起来呢？南方和北方在这一问题上往往不可调和，而实际上这个问题可以多种方式来回答。在1992年举行的国际劳工会议人力资源委员会上，（来自世界各地的）工人提出的将这两者联系起来的提案遭到了也是来自世界各地的雇主的断然拒绝。在各国政府中，有些政府支持这个方案，有个国家——美国——建议对于那些严重侵犯人权的国家，若不致力于促进人权，就不应批准对其援助；而另外一些国家，有北方国家，同样也有南方国家则认为在高压时期向贫困国家提供援助比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这一论点最终说服该委员会拒绝了工人的提案。在这一高度敏感领域的案例研究触及国家主权问题以及共同关心的促进人权道德问题，这无疑将有助于评价各种不同做法的社会-经济代价及其有利方面。

第二章、按专题进行具体评估

自由

A. 享有生命、安全和公正的权利

进展

51. 在这三个领域，主要的进展是在国际上把法典编纂和各种国家立法，而不是在国家实践方面出现进展。对国际社会来说，最重大的进展在于首先在《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然后在《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6条第1款)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国际社会是在目睹了种族灭绝行为的两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这些条文是如此重要，因此它们由3个公约加以补充：1948年的《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1968年的《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和1984年的《反对酷刑和其它残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这3个公约已分别得到100个、31个和49个会员国的批准。这些条文成了样板，因为它们已几乎逐字逐句地写入美洲、欧洲、非洲和伊斯兰国家相继地在区域一级起草的宪章、宣言或公约的引言。而这些国际和区域的宣告和标准对国内立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最后，许多非政府组织认为，这些关于自由的权利——如孟德斯鸠所说，“这个好处使得有可能享受所有其他好处”——是非常基本的，因此它们专门地或基本地致力于这些权利。特别包含对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3种危险：死刑、法外处决和失踪以及酷刑。

52. 虽然不论在《宣言》还是在《公约》中都没有明确地提到废除死刑，但是它确实构成一个似乎不可避免地向前前进的运动的一部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任的特别报告员首先在1962年、然后在1967年和1987年驳斥了提倡死刑

的人的论点——惩罚的威慑性、舆论的支持、需要抵罪和为社会降低费用——并再次强调了主张废除死刑的人的论点——生命的无形性、确定死刑是“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宣言》第5条）、不是制止犯罪的威慑力量，而相反是产生犯罪的因素以及万一审判有误就不可挽回。在这个基础上，在1989年通过了关于废除死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任意议定书》，但是这项议定书自1991年生效以来仍然没有得到很多国家的批准。相比之下，禁止对18岁以下儿童判处死刑的《儿童权利公约》已得到128个不同国家的批准。

53. 整个这个时期，各国跟随这一主张废除死刑的趋势。从1973年至1992年，在本国立法中规定死刑并在实践中使用死刑的国家的数目从139个降到了106个。主张废除死刑的国家目前有81个，分成如下几类：立法废除死刑的国家（44个）、只对特殊的罪行规定死刑的国家（16个）和虽然仍有以死刑惩处判例法确立的罪行的立法、但至少10年没有执行任何处决的国家（21个）。

54. 虽然法外处决和失踪作为夺走一个人的生命的手段并不具有明确的、几乎正式的死刑性质，但是它们正显示出令人不安地增加，因此很明显有理由加以谴责。在1988年在法理学中向前迈出了一大步，泛美人权法院裁决，有这种侵犯行为的国家必须负责对犯罪者提出起诉并且进行调查，直到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为止。

55. 最后，《世界宣言》（第5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7条）、特别是《反对酷刑公约》绝对地谴责酷刑，即使在战争时期、政治不稳定时期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时期（第2条）。可以认为，联合国救援遭受酷刑者自愿基金——1978年为在智利的受害者设立的，然后在1981年推广到全世界——是联合国组织和捐款国方面采取的一个非常积极的主动行动。它还成为提醒各国政府要赔偿这种暴力行为造成的损失的一个提示。

56. 面对这些极端的暴力形式，国际社会为自己配备了关于司法的重要条文：犯人待遇的标准最低规则（1955年）、执法官员的行为守则（1979年）、医疗道德原则

(1982年)、面临死刑的人的保障(1984年)、青少年司法的标准最低规则(1985年)、罪行和滥用权力的受害者的司法基本原则(1985年)和司法部门独立的基本原则(1985年)。然而,这些条文都还没有经相应的公约开放供会员国批准而成为强制性的。

障碍

57. 就死刑来说,尽管废除死刑取得进展,但是最终成绩仍然很差。在1980年,在40个国家对1 295人宣判死刑,其中包括在29个国家接着对1 229人处死。在1991年,有2 703人在62个国家的监狱中被判处死刑,有2 086人在32个国家中被处决。这些判决和处决的绝大多数发生在3个国家:南非、美国(在美国50个州中的34个州)和伊朗,原因是判例法确立的罪行,其中有些带有明白的或隐蔽的种族歧视含义。

58. 还没有确定往往与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有联系的法外处决的数目,但是发生法外处决的情况是无可置疑的。人权委员会审议了1980年至1989年的50 000起这类案件,这个事实使人对这个现象的严重程度有所了解。据在1985年委任的特别报告员说,在100多个国家实行的酷刑和其他残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可以归因于许多不同的原因:治安部队犯下的暴行、独裁者想不择手段压制对他们的反对、憎恨少数民族或少数宗教信徒、政权更迭后进行报复、凌辱被拘留者等等。这个报告员指出,在一些国家中情况有所改善,但是在另一些国家中情况明显恶化,特别对于儿童和青少年。

59. 第4号研究报告将分析公约、特别是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公约的缔约国中的司法情况。这里至少能说,让司法部门起诉和判罪的政治意志和物质手段看来往往是非常不足的。极罕见的例子是乍得,乍得有550万居民,只有98个法官和4个律师,但是却有52所监狱。总的说来,公民缺乏保护手段正在他们中培育所谓一种

不抗议和顺从的修养，没有和缺乏可靠的保障进一步增加了不安全感。

B. 强迫劳动、童工和结社自由

进展

60. 在《世界宣言》(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8 条第 1 款)中规定了两项基本自由：自由选择职业和为维护自身利益而结社的自由。保护儿童以一般的措辞列入《宣言》的第 25 条第 2 款、《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的第 10 条第 3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第 32 条。

61. 在 1930 年，为了在殖民地消灭剥削劳动力，国际劳工组织在经 129 个国家批准的《关于强迫劳动的公约》(第 29 号)中曾申述这些原则的第一条原则；这个公约在 1957 年由经 112 个国家批准的《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加以补充。经 101 个国家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公约》追溯到《世界宣言》那一年。在 1973 年，在经 41 个国家批准的《第 138 号公约》中论述了准许就业的最低年龄。而联合国在 1989 年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这个公约也规定了最低年龄(第 32 条第 2 款)，它已经由 128 个国家批准。在 60 多年中草拟并通过的这一系列条文是保护成年人和儿童方面无可争辩的进展。

62.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强迫劳动或强制性劳动是要求一个人在惩罚的威胁下从事的、而他不乐意自愿参加的任何劳动。禁止使用强迫劳动作为政治教育、经济发展、劳动纪律、对参加罢工进行惩罚以及歧视的手段。根据上述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结社自由讲的是工人和雇主自由地行使组成单独的社团的权利、各自的社团之间不干涉以及鼓励集体谈判。应该指出，1966 年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 8 条第 3 款)明确地提到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禁止缔约国侵害该条文中规定的保证。

63. 最后,关于执行这些不同的原则,通过实地监测实施和鼓励这些原则,必须认为下列事态发展是重大的进展:在一方面,国际劳工组织进行长期的监测以及它制订关于童工的行动计划,在另一方面,在1946年建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最初的目的是为冲突中的年幼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济,但是后来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向所有贫苦的儿童提供救济。

障碍

64. 即使在现在,大约60个国家违反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两个主要公约,虽然有关国家大多已批准这些公约。这种劳动可能采取各种严重的形式:抵债、强迫从城镇迁移到农村、强制征募入伍以支持军事行动、为经济发展工作的一般义务或者作为一种收税的手段、向农村地主提供廉价劳动力、为医生、工程师和科学家进行强制性公共服务、犯人在审判前从事强迫劳动、强制种植作物等等……。然而,这些政府不一定不知道这个问题或者对催促它们要么改变它们的法律和惯例要么通过劳工检查加紧消除对个人的凌辱的对话充耳不闻。

65. 必须说明,结社自由正在退步:在西欧,加入工会的平均人数从1975年的37%下降到1988年的28%,而在东欧,工会力量是倡导民主化的先锋;在拉丁美洲,有结构的部门的仅仅30%成立了工会;在亚洲,雇用劳动者的仅仅10%是工会会员;在非洲,工会的地位从多少容忍的反对派到通过全国工会行使的垄断权夺取权力。这个总的形势主要是由于在工人(有时也在雇主)的结社自由的道路上设置了障碍。然而,工会运动的衰落还可能是由于在劳动力市场越来越严峻的情况下难以激发男女工人,他们已不再非常期望从工会斗争中获得任何东西,他们认为工会斗争在开始之前就失败了。

66. 比结社自由受到的这些限制更糟的是企图杀害这些组织的领导人和成员以及危害他们的安全:谋杀、失踪、任意逮捕和严刑拷打。根据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在1991年，200名工会会员被杀害，200名工会会员被监禁，50 000名工会会员由于参加根据国际公约认为是合法的活动而被解雇。从1950年起，到1992年底，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已收到其第1 597份申诉书（一份申诉书通常列有几个受害者的姓名）。

67. 童工似乎达到了悲惨的程度。在全世界有1.5亿至2亿儿童被雇用当工人（在亚洲占全部劳动力的11%，在非洲占17%，在拉丁美洲占26%，南欧也受到影响）。这个现象与其说是由于缺乏学校系统（准许就业的最低年龄与完成义务学业有联系，通常在14岁或15岁），不如说是由于贫困和父母失业。童工在大约50个国家中是容忍的，但是在7个顽固不化的国家中很猖獗，这些国家不设法，或者说无法防止抵债、性行业和矿井和工场中艰苦的和有害健康的工作，所有这一切都违反了关于工作时间、安全和报酬的最起码规则和剥夺了儿童的教育、家庭生活和社会参与。

C. 食物和健康

进展

68. 这一节连同下一节论述4项权利——食物、健康、教育和就业，在《世界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承认这些权利是基本权利，有关国家只有靠自己的努力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才能逐渐实施这些权利。显然，必须“提倡”这些标准：这不是一个国家一经批准一个公约就必须达到的标准的问题，而是要通过一项连续不断的行动计划追求的目标的问题。然而，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的许多人认为，如果不同时确立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贫穷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个人的公民和政治权利总是不足的。

69. 享受食物的权利是“提高生活水准”的一个要素，被定为《联合国宪章》的一个目标，这个权利列入《世界宣言》（第25条第1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

约》(第11条第1款)(该公约称这项权利是“人人享有不受饥挨饿的基本权利”(第2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4条)。在粮农组织的任务中突出地陈述了这项权利,粮农组织是在1945年建立的,它在完成这方面的任务方面始终站在前列:建立世界粮食计划署(1960年)、世界粮食理事会(1974年)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1977年)。《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1974年)强调世界上发展不平衡——人类的三分之二只生产其所需要的粮食的三分之一——,并强调需要国际援助、保护自然资源和分享技术。

70. 就健康来说,与粮农组织同年建立的世界卫生组织在确保承认和行使享受健康的权利方面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享受健康的权利载入《世界宣言》(第25条第1款)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第1款),该公约规定了各国对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对环境卫生、地方流行病和医疗服务所负的责任。《儿童权利公约》也提到这一点。与粮农组织相同,但不同于教科文组织,更不同于劳工组织,卫生组织没有公约开放供其成员国批准。然而,它在1978年在哈萨克斯坦首都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中确有一条基本条文。这个宣言特别声明,享受适当的健康水平的权利是指一种完全的身心和社会健康状态,而不仅仅指没有疾病。

71. 卫生组织实际取得的进展是确实无疑的,但是舆论往往不知道:由于麻疹而死亡的儿童下降了90%,百日咳造成的死亡下降了40%,天花已完全消灭,在第三世界的所有地区,总的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下降了5%,在25年中,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中的预期寿命已接近于高收入国家在这个时期开始时的预期寿命。此外,在20年中,卫生组织特别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使饮水和卫生需要的满足率提高了一倍。

障碍

72. 就粮食来说,不幸的是,老天爷却用不赞同的眼光看待人民、各国政府和国

际机构所作的努力。诸如干旱和水灾之类的自然灾害在数以百万计的成人和儿童中传播了饥荒（已有1 400万儿童死亡）并大大地加重了粮食短缺（自60年代以来粮食短缺加重了19倍）。在1992年，粮农组织估计，营养不良的人的人数达7.8亿（占发展中国家人口的20%），缺少维生素和矿物质的人达20亿。在非洲，由作物和牲畜制成的食物的人均产量在过去20年中由于人口剧增而大大下降了，而粮农组织预见非洲的农村成人劳动力由于艾滋病造成的死亡到2010年可能减少四分之一。然而，非洲遭受的饥荒不仅是由于自然灾害，而且是由于正在20多个国家打内战，在这些国家中，人身不安全造成粮食短缺，中美洲、西印度群岛、近东和中东的某些低收入国家也是这种情况。

73. 此外，在健康领域遇到的障碍也是严重的，同发展的宏观经济条件有联系，保健开支作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的比例在低收入国家从1972年的5.4%降到了1989年的3.4%（甚至比教育开支占的比例还小）。人口压力当然没有减轻，第三世界的人口从1950年的17亿增加到1990年的40亿，预期在2000年将达到50亿，在2020年将达到70亿。降低婴儿死亡率和提高预期寿命本来是完全正当的努力，但其费用却继续猛增到令人头晕目眩的高度。

74. 最后，重要的是，不要忘记还必须进行斗争来消灭诸如疟疾、麻风病、乙型肝炎、盘尾丝虫病（河盲病）和锥虫病（睡眠病）之类严重的疾病，这些疾病使数以百万计的人死亡。新的疾病也正在出现，例如艾滋病，卫生组织预测，艾滋病可能到2000年至少感染4 000万人。它已经感染1 000万人，其中包括非洲的700万人，在非洲，妇女，因而儿童首当其冲。还必须提一下在全世界数以百万计吸毒上瘾的人中毒品造成的损害越来越大。罂粟和古柯叶是亚洲和南美的大约20个国家种植的，总销售额为1 225亿美元，即等于这些生产国的总的官方国民生产总值的15%。

D. 教育和就业

进展

75. 承认有受教育的权利是一个相当大的进步。在这个问题上，关于教育的目的、按级组织教育的方式、教育应当平等和免费提供的担保、选择和建立教育制度，《世界宣言》（第 26 条）几乎同《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一样详细。1946 年建立的教科文组织的规章任务的一个要素是提倡教育。在 1989 年，联合国通过了上述《儿童权利公约》，这个公约的第 28 条制订了在上文中谈到的原则。在那同一年，教科文组织通过了它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补充 1975 年劳工组织关于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的《第 142 号公约》（第 142 号），这个公约已经由 45 个国家批准，它更特别集中于短期课程。也无可置疑，至少到最近为止，形势一直沿着最初趋势的路线发展。仅仅由于遵守各国须组织初等教育的义务，从 1960 年到 1990 年，在第三世界，实际上学的 6 岁至 11 岁儿童的比例从 48% 上升到 76%，用绝对数字来说，这相当于增加 3 亿学习读书写字的男女学生，在亚洲和非洲相对说来取得最为惊人的成就。

76. 规定享有工作的权利的日期比 1948 年早得多，载于列入 1919 年凡尔赛条约的劳工组织章程。联合国把这项权利列入《世界宣言》（第 23 条）并作为《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承认的主要经济和社会权利之一（第 6 条第 1 款）。劳工组织在已得到 76 个国家批准的 1964 年关于就业政策的公约（第 122 号）中规定了义务和执行一项积极的政策来促进充分的、生产性的和自由选择就业的方法，应该争取雇主组织和工会的支持来达到这一点。在 1960 年至 1978 年期间，30 个国家在它们的宪法上载入一条提到有权工作的明确条文，往往附有政府保证这项权利的条文。在 1984 年，劳工组织会议把各国的义务限于保证劳动力市场适当运行。同时，劳工组织提出了它的世界就业计划，这个计划宣传基本需要的观念，遵循《世界宣言》第 25 条的一段

直接行文，这个观念自那时以来一直得到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的赞同。

障碍

77. 教育方面的进展自 1975 年以来在人口剧增和结构调整引起的社会震动的双重冲击下大大地减慢了。效果不大相同，取得高效率的是古巴（96%）和 7 个亚洲（87%到 88%）和非洲（66%到 72%）国家，在最底层，效率差的是萨赫勒地区、加勒比地区和印度周边地区的国家（20%到 30%）。总的说来，到那为止在初等教育取得明显增加的入学人数已减少了一半，在中等和高等教育则猛降。实际上，所有国家政府中有半数用于教育的开支少于用于防务的开支。

78. 结构调整政策已导致到处削减用于教育的政府开支：24 个发展中国家把它们的预算的 6%多拨给教育，其中 4 个国家（博茨瓦纳、古巴、圭亚那和苏里南）超过 9%，但是，89 个国家，即五分之四的国家，拨款不到它们的预算的 6%，其中有些国家甚至低于 3%。这种削减对一个已经处于不利条件的部门、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也产生了影响。这些限制因素合在一起大大阻碍从现在起到 2000 年为 2 亿青年人提供正规学校教育的努力。为这么多人提供教育，其人数几乎与最近 20 年的一样多。民众对人权的支持将受到损失，因为一个有文化的、受教育的和消息灵通的人更有能力洞察和保护他的权利并为分享民主制和分享发展而努力奋斗。

79. 此外，在任何时候，但是特别在独裁统治下，人才外流是对进步的一个主要障碍，因为这使经济和学校制度失去合格的人员，这些人员往往是国家培养的，而对所花的钱得不到任何回报。然而，不能规定法律措施作为阻止人才外流的办法：《世界宣言》（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人人有权离开本国，劳工组织《第 105 号公约》禁止使用经济发展的考虑为扣留人员强制担任公职辩护。也许在许多国家中能看到的、促使许多受过培训的人自愿回国的最好办法显然是恢复民主。

80. 在最近几十年中就业模式的改变比教育和健康领域更加难以评估。在数量

方面，一种近视的看法认为，1948年摆脱了自给经济（拉丁美洲除外），转向以农业出口和工业化为基础的经济的第三世界在争取就业的斗争中比发达国家的获益多得多，早在20年前，发达国家战后充分就业的长久幸福岁月的经济繁荣已经为极不均衡的发展和两位数字的失业率所取代，现在预料在经合组织地区，失业人数总数即将达到3 000万人。

81. 然而，实际上，北方和南方都是输家，因为从质量方面来看，形势到处都已恶化。在不确定的复苏之前，发达国家中的劳动力市场已分裂成多种不稳定、失常和边际的就业方式。妇女首次谋职的青年人，在转产、迁厂或破产后被解雇的职工以及长期失业者正在逐渐放弃找到过去那种全日制薪资的、报酬优厚的工作的希望。在这个一度拥有特权的地区以外的国家中，现代就业处于停滞或走下坡路的状态。城市地区的隐蔽就业率同就业率一样高，但相比之下，在农村地区人们差不多只能为微薄的收入而超时工作。这些国家中的当局在债务、价格暴跌和结构调整的重压之下无法动用北方所使用过的社会缓和失业的方法。他们别无他法，只能容忍经济中非正规部门的大量发展，这一部门已成为无收入的人的生存手段，也是防止被排斥在外的人们发生社会爆炸的安全阀。即使亚洲欣欣向荣的新兴工业国家也处于严重贫困的边缘。

82. 最后，更为糟糕的情况是：贫困和武装冲突促使数以百万计的人移居他方：从东欧人移往西欧，亚洲人和阿拉伯人移往海湾，西印度群岛人、中美洲人和墨西哥人移往美国，太平洋地区的人移往亚洲，而非洲人则去邻国谋求避难。尽管如此，在流亡者的道路尽头往往找不到一份发财致富的工作。

平等E. 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展

83. 中国哲学家孔夫子在 25 世纪前的名言：“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仍然不失其针对性，在以下三节中可见到这一情况。整个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和一般舆论都明确谴责基于种族的歧视，不懈地力争根除这种歧视。教科文组织在 1950 年提交了约 100 名专家提出的无懈可击的一份文稿：“种族主义理论没有任何科学依据，只有各国人民特有的文化史可以说明其发展中的差别，因为它们都有促进文明的同样潜力。种族主义基本上是一种起源于别人的一种虚伪概念的社会神话。”教科文组织大会赞同这种态度，于 1978 年通过了一份《种族与种族偏见宣言》。

84. 联合国于 1945 年，后来又于 1948 年明确地开辟了道路，在《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和《世界宣言》（第二条第一款）中列入了反对任何区别对待种族的条文，又在 1966 年的两份公约中（分别为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条第二款）确认了这一立场，它又于 1963 年再度点燃这一火炬，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宣言》（包括种族隔离，见第五条），和通过了关于同一问题的公约（见第 3 条），这一公约创记录地得到 130 个国家的批准。根据公约第八条成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从 1969 年至 1989 年审议了缔约国的 784 份报告，回复率为 80%。然而，只有 12 个国家根据该公约第十四条承认该委员会有权审议个人的申诉，这一事实大大限制了它的行动范围。再者，1989 年的《儿童权利公约》突出强调现已十分明确的不歧视原则。

85. 人们感到鼓舞地注意到一些政府的努力，它们已经颁布了反歧视法律，因而遵守了公约第四条，该条要求缔约国谴责所有的种族主义宣传，和采取积极措施根除

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在这方面，44个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已把反对歧视斗争的内容列入其宪法和民法及刑法或政令中，并详细说明与歧视作斗争的方法，据1988年劳工组织报告，已有91个国家具体说明，种族和（或）肤色是歧视的一个组成部分。

86. 但是国际社会首先在南非的问题上，对于一直存在的最露骨的违反人权行为中的一种作出了坚决的反应：有讽刺意味的是，种族隔离政权正是在发表《世界宣言》的那一年上台的。联合国在第一线的成绩是令人佩服的：1952年，种族隔离问题列入联合国大会议程；1960年，通过反对南非危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1962年，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以后成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1963年，通过关于武器销售的决议；1973年，谴责索韦托大屠杀；1977年，实行军事和核禁运；1984年，谴责南非宪法违反《联合国宪章》；1989年，发表关于种族隔离政策的破坏性后果的宣言；和1992年，谴责博伊帕通大屠杀。

87. 在人权监督领域，主管的国际机构也显示出一种类似的能力。1970年，人权委员会从国际刑法的角度审议种族隔离，确认了联合国大会的立场，即种族隔离是一种反对人类的罪行。1973年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公约》第二条为形形色色的种族隔离下了定义。92个会员国批准了这一文件，1985年又用《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作了补充。然而，由于得不到缔约国的决定性支持，建立《公约》第五条中规定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可能性尚未成为实际。

88. 已经制订了许多有力的行动纲领。联合国20年范围内的纲领内容是：教育与动员各国的议员，消灭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三人小组进行的活动，人权委员会是根据种族隔离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成立的。自1964年起，劳工组织已经应用或扩大它自己的机构：使工会和雇主组织承受压力，成立大会的特别委员会，提供技术合作，帮助已撤至前线国家的南非工会会员，给予援助基金等等……。

89. 无须强调，在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取得的大部分进展显然要归功于南非

本国许多反对种族主义政策和捍卫人权的运动，在南非，黑人、有色人种和白人一直进行同一斗争。

障碍

90. 教科文组织已经强调指出，种族偏见在排斥人们，甚至剥夺人们享有住房、就业、教育、公正和政治权利方面，产生了严重的社会后果。而且，人权支持者中有些人有时《世界宣言》的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规定中看出了消除种族仇恨和歧视的观点和行为的严重障碍。这种担心是没有道理的：据在世界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发言的特别报告员说，有人认为言论自由应该是绝对的，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它与《世界宣言》（第29条第3款和第30条）相悖，因为不能在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情况下行使这种权利，也不能因行使这一权利，而影响了《世界宣言》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91. 至于种族隔离，据秘书长向防止歧视小组委员会所作的报告的标题，这是“一种奴役的集体形式”，根除种族隔离不仅取决于行政改革和社会改革，也取决于完全重建现有的政治和经济关系。在人权已被冻结半个世纪以后，一个发达的但实行不平等政策的国家应面对这一巨大挑战，这个国家早已独立，但大部分人口却从未获得过自由。南非政府终于认识到了这一点：作为证明，请参看德克勒克总统于1992年10月为种族隔离政策提出的正式解释，他说种族隔离是一个显然不能实现的梦想，他自称决心为一个不同的政治制度而努力。

F. 对妇女的歧视

进展

92. 男女平等的原则在公约文本、实践和舆论中都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虽然这项原则是在国际联盟制订的，但是《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C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和第2条第1款)为它奠定了基础,后来在这两项公约中(两项公约文本第3条)得到了确认。1967年发表了一项关于消除这种歧视的宣言,随后在1979年又通过了一项范围更广的公约,它已得到99个国家的批准。关于具体而又重要的问题的文件已经通过:1951年和1958年通过了劳工组织的两项标准,即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第100号公约》和关于就业歧视的《第111号公约》,这两项公约分别得到114个国家和112个国家的批准,属于得到支持最多的五项劳工组织公约之列。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是1960年通过的。最后应提及的是,198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序言规定不得以性别为理由进行歧视。

93. 就各种机关和会议而言,已经取得明显的成效。1946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了妇女地位委员会,1982年又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17条第1款设立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64年,劳工组织在其理事会下设立了一个处理各种歧视问题的委员会。联合国组织召开了两次世界大会,一次是1975年在墨西哥城,在那次大会上发起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另一次是1985年在内罗毕。在区域一级,1990年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届伊斯兰会议在其《伊斯兰人权宣言》中写进了一个关于人的尊严男女平等的条款。

94. 采取这些立场影响了各国的立法人员。不少于75个国家的宪法笼统地或在有关就业或报酬的问题上肯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15个国家的劳工法典和具体的立法详细规定了这些问题。此外,还有16个国家设立了拥有半司法权力的官方机构,监视和解决男女不平等问题。最后,为提高妇女地位而努力的非政府组织发出的信息对舆论有相当大的影响。

95. 这么多的标准和宣言表明有采取行动的潜力,这种潜力在六个方面的利用是不平衡的: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世界宣言》第1条和第2条);根据普选制的投票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b)款);参与尤其是通过选举参与公共事务和担任公职的平等权利(《世界宣言》第21条第1和第2款);接受各

种水平教育的平等权利（上述教科文组织公约，第1条）；平等就业权利（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第2条）；没有歧视的同工同酬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第1(i)款和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第2款）。

96. 现在看来，这些权利中的三项权利在实施方面好象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通过《世界宣言》之前，68个国家已经允许妇女享有选举权，这是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大西洋两岸的女权运动在上个世纪提倡的权利。后来又有73个国家这样做了。在教育方面，男女比率之间的差距普遍缩小，甚至消失，尤其就各级入学率，特别是高等教育入学率的年增长幅度而言更是如此，尽管非洲和亚洲低收入国家各种年龄的妇女的文盲率仍然是男性的两倍。最后，妇女的就业机会从绝对数字角度来说是相当大的，为7.6亿左右，按比例来说，在工业化国家，15岁以上妇女的就业人数占40%（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占50%），第三世界占30%。

障碍

97. 男女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在实践中是罕见的。1948年以来，已有18名妇女通过民主手段获得国家首脑或政府首脑的地位，但是绝大多数国家议会的女议员人数没有超过11%（非洲为9%，美洲、亚洲和欧洲为12%），北欧的民主国家例外，那里的比例为25%至38%。在100个国家，没有任何妇女担任部长级职务，还有18个国家只有10%的妇女担任这种级别的职务。虽然妇女地位在文职方面有所上升，但是没有多少妇女获得高级职位，两个国家的情况极其罕见，它们的宪法规定，妇女不得参政，必须呆在家里。

98. 前面谈到的工作权利常常只是表面上男女平等。构成东南亚自由出口区劳动力的80%的妇女的工作条件或者说对非洲农业产量作出80%贡献的非洲妇女的工作条件怎么样呢？对于儿童基金会所称之的妇女因贫困和变化莫测的非正规或地下经济而作的适应失业的“无形调整”，能够说些什么呢？

99. 最后,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权利,仍要作出很大努力,因为妇女的工资通常仍比男人的工资低20%至50%。当局可通过最低工资立法和将其自己的公务员工资等级确定在相同的水平来进行干预;如果能够建立实施和监督机制,它们还可督促私营部门将这样的男女平等条款写进集体协议,甚至要求私营部门依法这样做。

G. 对少数人和土著人的歧视

进展

100. 这方面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世界宣言》第1条谈到自由以及在尊严和权利上人人平等,在少数人的权利问题上含糊不清,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最明确地谴责了一个国家在打算灭绝一个民族、少数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通常求助的措施:谋杀、人身攻击、虐待、强迫转移儿童等。

101. 四份具体的文件又从不同的角度解决少数人问题:1957年的劳工组织《第107号公约》(27个国家批准)涉及保护独立国家的土著人口以及其它部落和半部落人口并取消对他们的种族隔离;1962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第5条(c)款赋予各国少数人从事自己的教育活动的权利。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确定了少数人保持自己的文化、宗教和语言的权利。1989年的《儿童权利公约》后来还规定这是一项有待得到尊重的权利。

102.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面对给少数人和土著人下定义的问题,它宁愿分开处理这两个群体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经起草了决议和宣言草案。

103. 1989年,劳工组织通过了一项关于独立国家土著人和部落人口的公约(第169号),通过改变重点修订了1957年的公约:假定这些人口的独特成分将来会得到保持而不是消失,因此,这份文件的目标应该是通过与各族裔的磋商来获得对不同文化的尊重。由于公约通过的时间不长,迄今为止批准的国家只有四个。

104. 这些不同的文件表明，在确定这些族裔的平等权利方面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展，因而促使各国颁布了适当的法律和设立公共机构保护少数人（38例）和土著人（6例）。

障碍

105. 毫无疑问，少数人权利的问题仍然是极其局部的问题，比土著人（他们在所受的尊重好于过去）的权利问题更为严重：在第38段中看到，至少有几十个国家正在发生武装冲突，或是少数民族社区之间的冲突，或是宗教团体之间的冲突，或是由于中央当局镇压这样的少数人引起的冲突。对这些少数人——他们可能占一个国家人口的多达10%——的权利不那么明显，但是同样不能容忍的侵犯包括占领他们的土地、强迫他们更名改姓、不把他们的成员视为公民、把他们降为二等公民、污蔑他们肤色、限制他们在国内的流动等不法行为。侵犯他们保持自己的文化、语言和宗教的权利似乎仅限于少数几个国家。关于侵犯《世界宣言》（第16条第1款）所规定的种族间通婚的权利，情况也是一样，除了实行严格的宗教法典的大约十个国家以外，种族间通婚非常普遍。

106. 另一方面，在15个或20个有关国家，本地人、土著人或部落人口似乎得到相当好的保护。这些人或是构成人口的多数，或是人数很多，因此代表对该国家的特性必不可少的文化传统，或是人数不多，但是得到高度民主的中央政府的大力物质支持和精神支持。在两三种情况中，他们所受虐待的原因肯定是内战或阶级冲突，而不是中央当局的恶意或忽视。然而，在一些拉美国家，土著人所受的伤害再也得不到补偿，因为林业、矿业和农业利益集团的严重侵犯，因为贫困和疾病，他们几乎已被毁灭，以至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已谈论到有组织的种族灭绝。

第三章、未来的方案：相互声援公约

引言

107. 如果要使人类的未来更加符合人权的需要，国际社会就必须履行一些任务，勾画这些任务有两种方法。首先是在已经作出的评价的基础上拟订一个仍有待去做的种种事情的清单，以便完成一系列现有立法、体制和成就。以表格形式提出的这样一个具体建议清单将载入一份单独的研究报告。虽然这些建议是由国际和政府两级以及舆论界和非政府组织考虑的事情，但是在这些不同领域取得进展的动力基本上是各国的政治意志。

108. 假设实现人权方面最缺乏的因素——相互声援——已得到加强，看待事物的第一种方法是首先对明天的社会可能是什么状况有一种能动的、全球性眼光。第二种方法是着眼于将来而不是过去，它更有可能使公众意识到一个可能成为一种强大的动员力量的项目。

109. 至于人权问题的文化组成部分，必须强调的是，发展中国家不同于其个人主义日益增强的工业化国家，它们总是拥有家庭关系密切以及乡村或地区相互声援的可靠传统：正如第 21 段指出，国际标准是通用标准，但是这些文化传统可大大促进国际标准的实施，它们使这样的社会成为这方面的典范。

110. 一般说来，随着 20 世纪的结束，这事实上可能成为从对 20 世纪的研究报告中吸取的基本教训：将来实现尊重人权的手段是采取国家和国际上相互声援的志愿主义行动，支持其安全、福利甚至生存受到威胁的人和群体。这样取得的成效至少不会亚于那些注意自己的主权，但是又无力将法律付诸实施的国家通过的法律单独取得的效果。从这种意义上说，康德曾经进行的区分实际上已得到核实：同各国的法律一道，确实存在着他称之国际政治的法律，把人视为地球上的居民，但是只有广泛的一致意见才会使这种法律得到实施。正是通过这个以第三代权利为基础并依赖于

博爱概念——遵循自由和平等的概念——的方针，才能围绕以下四个主题制订一项未来的刺激方案：和平、发展、环境和人道主义行动。

A. 和平

111. 和平不仅是人人的生命权的根本保证，也是任何社会、任何国家取得进步的先决条件。因此，这个原则被宣明为《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款)的首要宗旨和《世界宣言》序言部分第一段的成分之一。国家间的军事冲突已经逐渐减少，但是取而代之的是由于侵犯或剥夺自由或平等权利的共同根源而引起的许许多多的内战。这些新形式的冲突比以往的冲突更加危险，因为国家主权既可阻止外界的行动，又可包庇一国境内的过度行为。通过使用两种潜在的威慑手段，防止和解决这样的冲突仍可能是值得的，并强调预防的效力：部署一支国际部队，实施裁军措施。

112. 正如两名联合国高级官员布赖恩·乌克特和萨德鲁丁·阿迦·汗所论证的那样，第一个手段将是比过去更有效地应用《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四十三条。一种新的军事选择是，“在只有积极的干预能够在国家主权分化瓦解的国家打破暴力循环的时候迅速部署一支国际部队”。一种辅助的军事选择是在危机地区部署警卫特遣队，以便应付人道主义行动、安全和政治生活面临的任何错综复杂的挑战”。过去两年里，联合国在世界上四个不同地区的六个国家部署了特遣部队，这证明了这些军事选择在维护国内和平的努力中的现实意义。

113. 裁军转过来应构成和平与发展的强有力手段。两个相反的例子证明了这一点，同时仍然承认对立的态度中包含的所有希望。一方面，尽管每年的军备开支由于出现缓和而下降3%，28个国家仍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5%以上用于防务——通常多于它们的教育或保健预算，14个国家将其1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防务。另一方面，而且更糟的是，1990年，工业化国家的军费开支拨款是它们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和私人资本的五倍以上(4 650亿美元对850亿美元)。

114. 动用国际部队的决定显然完全由联合国安理会作出，但是对这样一种承诺给予的支持和裁军措施应该受到的欢迎，既取决于各国政府的支持，又取决于舆论界的衷心赞成。国际社会显然愿意接受支持促进和平合作的这种双重方针。另一方面，这种同样的舆论会继续视而不见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拥有武器出口的世界记录这个矛盾吗？

B. 发展

115. 发展与其说是依赖单独的国家主权立法机构在持久基础上制订的一套法律，倒不如说是依赖具有实施能力的一系列不断演化的政策和习惯做法，其程度比和平更大。与此同时，发展主要是国家的责任，这是既由上游的国际合作和下游的有关人员的参与决定的。个人和集体的发展权利概念在《宪章》中的明确根据是：人民平等权利（第五十五条）；在《世界宣言》中的根据是：人类在尊严和权利上的平等（第1条）和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他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第28条）。

116. 大会在1986年的《发展权利宣言》中和1990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有效行使作为一种人权的发展权利的全球磋商中都再次引人注目地谈到了这个问题。就此而言，必须强调发展和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两个必不可少的方面。一方面——而且1986年的《宣言》在这个问题上含糊其词——发展意味着尊重人权，不管是尊重集体人权，例如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侵略和战争威胁，还是尊重个人的权利，例如思想和言论自由、参加决策的自由，以及享有食物、健康和教育的自由。另一方面，如果人权确实是发展的因素，而剥夺人权又是发展的障碍，那么，发展本身看来必须构成一种人权。会议当然想在这个问题上表明立场，许多代表团将它视为一个优先考虑的事项，会议还想确认，人权必须纳入发展方案和项目，一些合作机构设计、提供资金或实施的那些方案和项目已经开始考虑到人权。

117. 对国际上相互声援来说,最紧迫的任务之一是同贫困,其中包括极度贫困、营养不良、文盲和住房短缺作斗争;更具体地说,如果国际社会和有关政府想下决心解决饥荒问题,消除饥荒就可能是一个在短期内相对容易实现的优先事项。还应指出,合作和相互声援不仅是参加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国家和事情,而且也可能并事实上以许多不同的方式实现:由联合国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雇主组织、工会和专业组织、城镇和地区以及采用结对和赞助制度的教育和研究机构、合作集团等来实现。南南合作是70年代构想出的一种特别有意思的方案,它还可能得到新的促进,尤其是在目前形成中的新的区域和分区政治经济安排的基础上得到促进。

118. 除了在满足人民的需要方面给予的这种援助以外,还有富国和穷国之间的金融关系的复杂问题:债务、初级产品价格、投资、贸易自由化、技术转让等。不那么有利于南方的国际贸易规则当然更直接地取决于国际金融贸易组织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和公司的决定。然而,这些规则还可能受到对例如北方公民的消费习惯和偏爱表现出的积极同情的影响。

119. 一般说来,正如维利·勃兰特总理1980年在他主持的委员会起草的生存方案中强调的那样,重新调整世界范围的南北关系——从国家与国家的角度说是一种较新的概念——已经成为人类的全球责任。十三年后的今天,维也纳会议不应正式重申这种相互声援的义务吗?

C. 环境

120. 看来环境确实引起了一种真正的第三代人权,尽管现在还没有承认它是这种人权:它的内容以及它在一级的集体方面和从满足每个人的基本需要角度来谈的个人方面都有创新性。这个主题受到的不可否认的赞成导致1972年的斯德哥尔摩会议和1992年的里约热内卢会议取得了全球性的准一致意见。一般公众不可否认地被塞韦索、博帕尔和切尔诺贝利的工业灾难的戏剧性镜头所打动,但是没有认识到

环境管理问题的严重性，也不一定把这些问题自动地同人权的主体联系起来。

121. 这是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0 年在一份报告中所做的事情。这份报告通过提及本组织的标准确定文件给予了必要的澄清：《宪章》、《世界宣言》和两项公约，这使人们有可能把环境权利基于人民控制自己的生命及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个人享有生命、安全和卫生、体面的生活水平、保健以及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特惠的权利等。

122. 毫无疑问，维也纳会议将不得不就一种与环境有关的具体人权的合理性表明立场。在考虑这个问题时，它将不得不决定上述每个标准确定文件与里约热内卢会议分配给环境行动方案（称为 21 世纪议程）的技术领域范围有关的范围。除了这些技术性题目以外，里约热内卢最后文件的第一节和第三节还提供了应用人权的广泛机会，不管是针对环境的社会和经济方面（同贫困作斗争、人口动态、促进保健、人类住区），还是针对受益对象（妇女、儿童、青年人、土著人、非政府组织、当地的集体、工人和工会会员、农民、科学界）。在一个舆论非常感兴趣的领域和也许有可能通过削减军备开支获得资金供应的地方，这是一个提供相互声援的新机会的极大题目。

D. 人道主义行动、保护难民和庇护权

123. 在过去 20 年里，国际社会几乎没有针对柬埔寨、安哥拉、莫桑比克、中美洲或秘鲁的自相残杀战争悲剧采取行动；然而，最近在南斯拉夫和索马里发生的两场悲剧似乎彻底震动了国际社会，它甚至要求超国家机构，即国际机构，诸如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红十字委员会以及欧洲共同体和非统组织这样的区域组织采取紧急、全面的政治和人道主义解决办法。针对显然未能满足最根本的人权——享有生命、安全、个人自由、不歧视、食品和医疗以及迁徙自由的权利——而发出的这种要求相互声援的强烈呼吁，也许为国际社会终于获得所需的政治意志、法律

手段以及财政和人力资源提供了一个不寻常的机会。红十字委员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以及许多非政府组织长期以来一直在三个方面表现出色，这三个方面特别适合考虑，以便从人权角度扩大干预范围：人道主义行动、保护难民和庇护权。

124. 首先，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人权是将近100年来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主持下编纂法典的主题。它不光是意味着如何对待战俘，因为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要求交战方对没有参加战争行动的人员给予人道待遇。1989年的《儿童权利公约》自然而然地扩大人道主义法规则的范围，将儿童包括在内。联合国的法律文件，主要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供的保护范围比日内瓦四公约更广，因为这些公约的规定在所有时期、在战争时期和平时时期、在所有地方以及对所有武装冲突，不管是不是国际冲突，一律适用。本着这种精神，安理会于1967年作出结论，即交战方应确保军事行动区的居民的安全和福利，并为自从战争行动爆发以来逃离的居民返回家园提供便利。人们无疑会请求维也纳会议就“种族清洗”营、杀害被拘留者、轰炸运送食品和医疗救济品的车队等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作出的明确的决定。

125. 由于这两场冲突而变得引人注目的第二个方面与难民有关。对南斯拉夫来说，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说总共有1 230 000名被迫流离者，而联合国于1992年7月发出的援助非洲之角的第二次呼吁表明，肯尼亚有330 000索马里难民。在这方面可以说，与人们公认的情况相反，对于世界上的1 500万难民，非洲和亚洲收留的比例最大，非洲为31%，亚洲更多，为45%。欧洲、北美洲和大洋洲的发达国家收留的比例仅为16%。难民在靠近其原籍国的地方找到临时避难所常常更为可取，因为这使他们更容易返回家园，使家属更容易住在一起，但是，正如1951年《与难民地位有关的公约》序言中所承认的那样，这些难民的流入构成了第三世界收容国几乎无法承受的负担：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18年里，马拉维收容了700 000莫桑比克难民。在这方面，维也纳会议还可能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是工业化国家，在接收

政策方面采取更加慷慨的方针，尤其是对营地的被拘留者和流离失所的平民来说更是如此，还要为发展中国家接收邻国难民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126. 最后，庇护权在《世界宣言》(第14条)和1951年《与难民地位有关的公约》中有明确的依据。后一项公约坚持不驱回原则，即不得将一个人强行送遣到他可能因种族、宗教、国籍、特定的社会集团成员或政治见解而受到迫害的国家。1989-1990年，欧洲接纳的800 000名难民中有228 000人在九个收容国提出了庇护要求，但是这些要求的批准率显然处于下降趋势，事实上已降到10%以下。看来各国政府在非政府组织和舆论的压力下真正表现出慷慨的态度又是必要的和可能的：那些“失去拥有权利的权利”的人应得到体贴、尊重和救济。

结 论

127. 在奥斯威辛集中营和广岛事件之后,当时构成联合国的大约 50 个国家(其中多数都已精疲力尽,但是仍然统治着地球上四分之三的地域)终于接受了一种道义上的理论,即人权理论,它是各种文明的最丰硕的果实的遗产。这个理论在这样一个世界传播;这个世界当时正在逐渐摆脱它的枷锁,觉醒到要发展,但是几乎每一个地方,在左翼和右翼,都陷于了独裁主义的陷阱。从那时起,人权就意味着持不同政见者获得自由的希望,受蹂躏者幸存下来的机会。半个世纪后的今天,联合国的 180 个会员国再次会聚一堂,估价它们的成就、它们的困难和生活的希望。

128. 它们是在三种潮流汇集到一起的时候进行这种估价的。一种具有道德价值观的日益高涨的潮流是:恢复民主。一种预示着危机的日益低落的潮流是:欠发达或者至少是迫近的衰退。恰恰在这两种力量冲撞的地方,有人权文化。这种文化本身又分为推动力——将人权编入法典,批准人权文件——和制动力——对人权的兑现有时是虚假的、常常是不完全的、并且总是困难的。事实上,一大批国家缺乏实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或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民主意志和财政支持。简而言之,人权虽然现在得到了承认,但是几乎基本上没有得到实施。

129. 作为“一个令人神往的通天塔”,世界会议知道现在实际情况如何:许多国家的人民在蒙受精神和肉体上的痛苦。武装冲突、敲诈勒索、仇恨、饥荒、疾病、文盲、奴役、歧视、失业和贫困看上去非常可怕,与 1948 年以来人们一直为之献身的《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文完全相反。在维也纳,世界各国人民的代表将代表他们为之讲话的男男女女和儿童进行辩论,以便重新发现自由、正义和和平的道路。愿他们以智利诗人巴勃罗·聂鲁达的这个诗句为指南:“我们也许有时间实现正义和维护正义”。

附 件

维护人权的具体行动建议

(括号内编号为研究报告段落编号)

| | (a) <u>国际</u> | (b) <u>政府</u> | (c) <u>舆论、传播媒介和 非政府组织</u> |
|-------|---|-----------------------------------|--|
| 1. 概念 | 1. ——鼓励多边主义 ——发展国家间的对 话 ——促进关于进展和 障碍的经验交流(14) | 1. ——同(a)栏(支 持、实施和传播) (14) | 1. ——同(a)栏(支持 和传播)(14) ——非政府组织：同 (a)栏 |
| | 2. 加强国际标准的 普遍性和约束性概念 的合理性(12) | 2. 鼓励接受国际标 准的普遍性和约束性 概念(12) | 2. 同(a)栏(支持和 传播)(12) |
| | 3. 加强干预权概念 的合理性(13) | 3. 鼓励接受干预权 概念(13) | 3. 同(a)栏(支持和 传播)(13) |
| | 4. 制定估价进展和 障碍的国际方法论 (3) | 4. 参与这种方法论 的制定(3) | 4. 同(a)栏(支持、参 与和传播)(3) |
| | 5. 制定中期和长期 国际战略(III) | 5. 制定中期和长期 国家战略(III) | 5. 同(a)栏(支持、参 与和传播)(III) |
| | 6. 1996年庆祝人权 委员会成立40周年 | 6. 同(a)栏：国家庆 祝活动和估价国家人 | 6. 同(a)栏(支持和 组织各种庆祝活动)并 |

并估价它的活动(25) 权委员会的活动(28) 估价非政府组织的活
动(28和33)

2. 法律

7. 继续编纂法典、将 7. 参加法典编纂工 7. 同(a)栏(支持和
各项决议和宣言纳入 作,通过和批准拟议 传播)(23)
公约,尤其是关于有 中的公约(23)

法律真空的主题的公
约(23)

8. 鼓励批准未得到 8. 批准未得到批准 8. 鼓励批准未得到批
批准的公约(22) 的公约;将它们纳入 准的公约(22)
国内的法律(22)

9. 鼓励批准关于公 9. 批准任择议定书 9. 鼓励批准任择议定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 并承认这些委员会的 书,承认这些委员会的
任择议定书,承认已 权限(22) 权限,使舆论相信它们
经成立的关于种族歧 扩大了个人求助手段
视和酷刑的各委员会 的可能性(22)
的权限(22)

10. 估价文盲以非书 10. 同(a)栏,必要 10. 对非政府组织的
面手段求助于国际监 时,按照该国的教育 支持和非政府组织的
督机关的可能性(25 水平,求助于国家监 可能参与取决于具体
和78) 督机关(25和78) 情况;必要时,非政府
组织对文盲原告给予
协助(28、33和78)

11. 鼓励对侵犯人权 11. 通过求助于国家 11. 鼓励补偿受害者的
的受害者给予补偿, 法庭或其他手段制订 的做法;宣传取得的成

- 尤其是从酷刑受害者 补偿受害者的办法； 果；帮助收集向自愿基
自愿基金中给予补偿 向自愿基金捐款(55) 金的捐款 (55)
(55)
12. 建立国际监测中 12. 在国家一级同 12. 同 (a) 栏 (支持和
心，以查明侵犯人权 (a) 栏 (28) 传播)；增加资源，加强
的行为，监测起诉情 听取专门组织的意见
况，实施决定 (23) (大赦国际，人权联盟
等) (33)
3. 体制 这个问题将在第 3 同 (a) 栏 同 (a) 栏
号、4 号和 5 号研究 报告中讨论
4. 社会 13. 开展人权方面的 13. 开展宣传和培 13. 尤其是在服务对
宣传和培训 (31) 训，尤其是在服务对 象当中开展宣传和培
象当中：司法人员、警 训：报界、教育界、青
察、军队等…… (31) 年、雇主、工会、协会
(31)
14. 加强对新闻工作 14. 同 (a) 栏 (32) 14. 传播关于侵犯这
者和人权捍卫者的保 两个群体的人权的信
护 (32) 息 (32)
5. 政治 15. 加强民主与人权 15. 鼓励承认民主与 15. 同 (a) 栏 (支持和
之间的关系；对以法 以法治为准绳的国家 传播) (37)
治为准绳的国家给予 的关系 (37)
鼓励 (见第 2 号研究
报告) (37)

16. 研究将合作与人权联系起来的效用；发表专题研究报告 (50)
16. 就这个问题展开广泛的辩论 (50)
16. 参加这场辩论，公布结论 (50)
17. 研究在游击战、恐怖主义和镇压的情况中侵犯人权的行为；研究实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手段 (38 - 39)
17. 确保保安部队在其活动中尊重人权，追查侵犯人权的犯罪者，不管他们是谁都要起诉。(38 - 39)
17. 公布不管来自何方的侵犯人权情况，鼓励法律机构起诉犯罪者，不管他们是谁都要起诉。(38 - 39)
18. 增强国家承担与人员失踪有关的责任的观念(防止、调查、起诉) (54)
18. 使各国承担与人员失踪有关的责任 (54)
18. 鼓励各国承担与人员失踪有关的责任 (54)
19. 研究在向民主过渡阶段的特赦和豁免问题 (40)
19. 同 (a) 栏；在经济过渡这个阶段的国家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 (40)
19. 同 (a) 栏(支持和传播) (40)
6. 经济
20. 加强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见研究报告第 2 号：A/CONF.157/PC/60/Add. 2) (114)
20. (a) 鼓励承认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 (114)
20. 同 (a) 栏(支持和传播) (119)
- (b) 在经济政策和结构调整方案中写入人权条款 (119)

- | | | | |
|--------------|---|---|---|
| | 21. 扩大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119) | 21. 在多边和双边经济和社会发展合作项目中采纳人权条款 (119) | 21. 同 (a) 栏 (支持和传播) 对从事技术合作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来说, 在它们的项目中采纳类似的条款 (120) |
| | 22. 估价在国际关系 (贸易和援助) 考虑人权的成本效益; 提出方法和进行专题研究 (50) | 22. 同 (a) 栏, 按国家 (贸易中的卖方/买方、援助国和受援国) (50) | 22. 同 (a) 栏 (支持和传播) (50) |
| | 23. 登记向侵犯人权的国家的武器销售; 制订在武器销售方面的国际行为准则 (49) | 23. 制订并遵守在这方面的国家行为准则; 遵守制订的任何国际准则 (49) | 23. 同 (a) (支持和传播) (49) |
| | 24. 劝阻到存在儿童卖淫的国家旅游 (49) | 24. 同 (a) 栏 (49) | 24. 同 (a) 栏 (支持和传播) (49) |
| 7. 总的 | 25. 每隔五年修订一次关于联合国人权活动的报告, 其中包括对活动的自我估价 (3) | 25. 对同一领域的国家活动来说, 与 (a) 栏相同 (28) | 25. 对同一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活动来说, 与 (a) 栏相同 (33) |
| 自由: 生命、安全、公正 | 26. 将关于司法裁决的文本纳入公约 (56) | 26. 全面废除死刑和 (或) 死刑的使用 (52-53) | 26. 同 (a) 栏 (支持和传播) (52-56) |

27. 鼓励实施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56)
27. 批准酷刑公约 (55)
27. 对非政府组织来说: 加强它们用于调查、收养/保护和补偿的资源 (52-56)
28. 对法院处决进行调查, 并起诉犯罪者 (54)
- 强迫劳动、童工、结社自由
28. 鼓励批准劳工组织的相关公约 (60-62)
29. 批准劳工组织各公约, 并鼓励公约的实施 (60-62)
28. 同 (a) 栏 (支持和传播) (60-62)
30. 将立法扩大到没有包括在内的部门 (农业、家庭服务)
31. 改进同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对话 (65-66)
29. 鼓励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 增强对人权的认识 (75)
32. 延长对劳动儿童的教育和职业培训 (见教育) (75)
29. 对从事技术合作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来说: 加紧和协调它们的努力并公布结果 (75)
- 食物健康
30. 帮助加强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继续执行和扩大其世界战略
33. 澄清它们的农业政策并转让多余产品
30. 同 (a) 栏 (支持和传播)

的能力，增强对人权的认识 (68-71)

34. 保证食物和医疗救济品分发的安全
31. 对从事技术合作项目的非政府组织来说：加强和协调其努力并公布结果 (68-71)

35. 批准关于非法毒品贩运的联合国公约 (1988年) (74)

31. 研究这两个领域的结构调整与人权的关系 (76)
36. 同国际金融机构一道研究使贫困阶层免受这两个领域的调整的不利影响的手段 (76)

教育就业

32. 鼓励批准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的相关公约 (75-76)
37. 批准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公约，并鼓励实施这些公约的实施 (75-76)
32. 同 (a) 栏 (支持和传播) (75-76)

33. 鼓励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增强对人权的认识 (75-76)
38. 见前面 32 项
33. 对从事技术合作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来说：加强和协调其努力并公布结果 (75-76)

34. 研究这两个领域的结构调整与人权的关系
39. 同国际金融机构一道研究使贫困阶层

- 关系 (76) 免受这两个领域的调整的不利影响的手段 (76)
- 平等: 35. 鼓励将关于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公约编入法典 (84) 40. 批准关于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公约, 鼓励实施这些公约 (84) 34. 同 (a) 栏 (支持和传播) (84)
- 种族歧视、种族隔离 41. 承认一个种族隔离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权限 (87) 35. 对从事与南非有关的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来说: 加强和协调它们的努力, 并公布结果 (83-89)
42. 执行关于武器销售、禁运等问题的联合国决议…… (86)
- 妇女 36. 鼓励批准关于歧视妇女的公约 (95) 43. 批准关于歧视妇女的公约, 并鼓励执行这项公约 (95) 36. 同 (a) 栏 (支持和传播) (95)
44. 废除歧视性法律,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和援助处境不利的妇女 (97) 37. 对从事这个领域的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来说: 加强和协调它们的努力, 并公布结果 (98)
45. 加强国家平等权

利机构 (97)

- 少数人、土著
人和部落人口
37. 鼓励批准关于土著人和部落人口的劳工组织公约 (103 - 104)
38. 将有关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人的决议草案纳入一项公约 (105)
46. 批准关于这个问题的劳工组织公约, 废除歧视性法律 (103、108)
38. 同 (a) 栏 (支持和传播) (103、105、108)
39. 对从事这个领域的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来说: 加强和协调它们的努力, 并公布结果

参考文献

主要文件来源

《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纽约，1986年)。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联合国，纽约，1986年)。

Edward Lawson, Encyclopedia of Human Rights, (Taylor and Francis, 1991).

Karel Vasak (de.),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of Human Rights, (UNESCO, 1982).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Code, 1919 - 1989, (and supplements).

Studies and reports of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nd various subcommissions, and reports of special rapporteurs.

Amos Peaslee, Constitutions of Nations,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1974), 8 vol.

Albert Blaustein and Gisbert Flanz, Constitutions of the Countries of the World, (Oceana Publications, New York, 1991), 20 vol.

Statistical yearbooks and periodic repor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DP, FAO (including IFAD and WFP), ILO, WHO, UNESCO, UNICEF, World Bank, OECD, EEC, and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World Labour Report (ILO); The World's Women 1970 - 1990 (United Nations, UNICEF, UNFPA, UNIFEM).

Charles Humana, World Human Rights Guide, (The Economist, London, 1986).

Amnesty International, annual reports, monthly bulletins, specific publication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various reports.

Jacques Mourgeon, Les droits de l'homme, (PUF, Paris, 1990).

Philippe Ardant, Les textes sur les droits de l'homme, (PUF, Paris, 1990).

Patrice Rolland and Paul Tavernier, La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PUF, Paris, 1989).

Blandine Barret - Kriegel, Les droits de l'homme et le droit naturel, (PUF, Paris, 1989).

Paul Bairoch, Le tiers - monde dans l'impasse, (Gallimard, Paris, 1992).

Michel Veuthey, Guérilla et droit humanitaire, (ICRC, Geneva, 1983).